

#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潜能的考核，保障博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专业方向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 二、申请程序

### （一）报名条件

符合《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三）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报名网址的提示信息 and 报名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说明和《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中的要求执行。

### （三）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

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报名考试费在报名时通过网上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 **（四）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和录取资格，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份(由专家独立填写,1封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非应届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可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填写),另1封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填写);

(3)《兰州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或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

(5)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

(7)个人陈述。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和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主要研究贡献和未来学术规划等。

(8)科研计划书。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研究主题,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阐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题目、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知识储备、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和主要创新点等,并列必要的参考文献。

**特别提醒:**若发现有抄袭、找人代写和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和录取资格,如已入学将取消其学籍。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若为公务员,须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

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 **（五）申请资格审查**

#### **1. 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依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申请者基本素质、外语水平和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凡材料不全或不真实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

#### **2. 科研能力评价（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者进入复试）**

学院设置博士生招生专家小组对申请者的个人陈述、推荐信、研究计划书和研究经历等进行综合考查。

#### **3. 复试名单公布**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能力评价得分，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非定向培养和定向培养分别进行排名，经由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最终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于规定时间内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 **（六）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待定。

2.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06。

3. 确认对象：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入围复试者。

需持证件和材料：

（1）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 三、考核和录取

#### （一）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包括综合科目、专业外语和加试科目，由学科点统一安排和进行。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笔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科目：包括民族学、政治学、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专业外语：考核与民族学和政治学相关的专业外语阅读、翻译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形式为外译汉、汉译外和写作三种方式。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业务课及一门政治理论课，详情请参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任意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 （二）面试考核

1. 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面试（100 分）、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100 分）。

专业综合主要考核考生的基本知识、前沿进展、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和综合素质等。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面试考核小组由世界民族与国际政治专业方向下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原则上要求凡当年接收考生的导师必须参加该考生的面试。

2. 面试时间：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在 30-40 分钟左右。

2. 面试形式：采用 PPT 形式，每位考生的介绍控制在 10 分钟。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和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和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学术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等。考生陈述完毕后，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作答。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 **（五）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专业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按考生报考专业

和所报导师按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根据录取办法及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如遇导师名下无合格考生的情况，遵循双向选择原则，综合考生考核成绩调剂录取。

最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综合科目\*60%+专业外语\*40%）\*30%+面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20%）\*70%，成绩排名和拟录取情况将会在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分者，或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分者，或面试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超过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总人数的15%。

#### **四、招生纪律**

参加笔试的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均须严格执行试题的保密规定，在开考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笔试考卷的试题内容。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学院网址：<http://zgy.lzu.edu.cn/>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06。

邮政编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1802

## 六、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